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6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DINH ANH NGOC (丁 英 玉)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盤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雪麗 (董 事 長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本院110年度停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第 三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鍾 啟 煒

法 官 郭 淑 珍

法 官 李 君 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樓 琬 蓉